关于《瓯海区(各渎河、长浃河、半塘河)河道管理范围划界通告》的起草说明

一、起草背景

为贯彻落实《浙江省水域保护办法》（省人民政府令第375号）、《浙江省水利厅关于印发2023年水利重点工作清单的通知》（浙水办〔2023〕5 号）和《浙江省河道管理条例》文件要求，结合我区实际，完成《瓯海区（各渎河、长浃河、半塘河）河道划界调整技术报告》编制，现将发布《瓯海区(各渎河、长浃河、半塘河)河道管理范围划界通告》。

二、起草参考依据

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》；

2.《浙江省河道管理条例》；

3.《浙江省水利工程安全管理条例》；

4.《浙江省温瑞塘河保护管理条例》；

5.《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温瑞塘河流域河道等级名录的通知》；

6.《温州市温瑞平原防洪排涝规划报告》；

7.《国土空间详细规划》

为依法实施河道管理，保障水域功能完善，同时有效、有序的进行水域管理，对水域管理范围进行划界后，须对其河道管理范围内管理要求进行通告。

三、主要内容

《瓯海区(各渎河、长浃河、半塘河)河道管理范围划界通告》主要明确各渎河、长浃河、半塘河的河道管理范围及管理要求。